

20191111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華映大同隱匿重訊、央行現貨政策遭掏空  
影片：<https://youtu.be/FQNOOifLXOA>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請顧主委。

黃委員國昌：還有證交所的董事長。

主席：證交所徐董事長。

顧主委立雄：是，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董事長好，之前我一直很關心華映的事情，那因為華映他們大量資遣員工了之後，夏天的時候我看到內部的文件，說他們從 8 月開始積欠的一些工資都沒有給員工，然後打算要用墊償基金的方式來處理，當時我披露這件事情以後，華映否認說他們積欠的工資他們都還是會付，不會用工資墊償基金付，那可是到我最近收到了很多華映員工的陳情顯然都不是這個樣子，現在華映的代表人跟負責人上個禮拜的時候，因為他們沒有依法給付積欠的工資被境管了，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奇怪，第一個事情是說他們的代表人跟負責人在境管這件事情，依照我們現在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的規定不需要發重訊嗎？

顧主委立雄：或者請總經理來。

黃委員國昌：誰要回答都沒有關係，因為對於我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訊息，那勞動部發了一個新聞稿，只寫華映的代表人跟實際負責人，那實際負責人是誰也不講搞得不清不楚，現在到底誰被境管，那牽涉到公開發行公司，那也可能進一步牽涉到上市公司就是大同公司，那到底誰被境管這件事情，竟然從勞動部它也沒有講清楚，然後我在重訊上面也看不到。

顧主委立雄：這個可以跟委員報告，因為主要是華映已經下市了。

黃委員國昌：先兩個部分，第一個華映下市，它是不是公開發行公司？

顧主委立雄：是，是公開發行公司。

黃委員國昌：它還沒有撤銷公開發行。

顧主委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它不用公告嗎？我時間的關係 我趕快帶你們下去看，因為這樣子真的太浪費時間了。

顧主委立雄：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把那個華映，它還是公開發行公司，它還沒撤銷，依法該公告的都要公告，可是我查了半天以後它竟然都沒公告，那相關的規定……

顧主委立雄：這個就涉及到下市與否還要如何公告，這個我再請他們了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還有第二個層次的問題，今天林郭文艷，她因為行政處分被限制出境，林郭文艷是大同公司，她還是一個上市公司的負責人，那按照我們有關於上市公司的重大訊息，上司公司的負責人因行政處分，那對於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當初林郭文艷她一直在跟勞動部講說你不要把我限制出境，對公司業務會有重大影響，等到她被限制出境了時候，竟然沒有發重訊，這樣不對吧？

顧主委立雄：大同公司……

黃委員國昌：對。

顧主委立雄：以大同公司的角度要不要發重訊……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以大同公司的角度，第二個是華映的角度。

許董事長璋瑤：依規定是要發重訊。

黃委員國昌：但它沒有發。

許董事長璋瑤：那我們會來了解。

黃委員國昌：不是，因為上一次華映的事情，我已經提醒過金管會跟證交所，整個事情的緣起是說他們之前在中國保證人家獲利 10%這件事情，在中國深交所公告，在台灣沒公告，把台灣的投資人當笨蛋，那現在這種有關上市公司這麼重大的事情它該公告沒有公告都會影響到投資大眾對這件事情的判斷，董事長我這樣講你認同嗎？

顧主委立雄：好，我們可能要先了解勞動部發的這個限制出境的行政處分是不是已經有到達林郭文艷的手上。

黃委員國昌：是。

顧主委立雄：如果有到達或者是沒有到達，然後如果有到達何以沒有發重訊，我想這個詳細的部分可能要請證交所我們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跟證交所講請你們去查，它為什麼該發重訊沒有發重訊，那這樣子的話對投資人的權益要怎麼保障？那第二個部分因為我看一下，可能你們對這些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的部分沒有很熟，那請董事長注意看好嗎，第二個部分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進行重整或擴展以及進行程序當中所發生的一切事件，包括被法院強制執行等等這個都要發重訊，但是現在問題又來了，中國的華映事實上它又在深交所公告，說華映百慕達就是我們台灣華映 100%子公司質押給渤海信託的股票被拍賣了，那這個在中國人家有公告，結果在台灣這邊一樣又沒有公告，這個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所以是不是請證交所的董事長連這個部分可以一併下去了解。

顧主委立雄：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華映已經下市了，剛剛因為他們都提到下市的情況之下如何進行公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然就是說現在華映的主張說中國華映跟

他們沒有關係，這一點我也再了解一下好了。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顧主委我直接跟您講，公開發行公司它有關於重大訊息的公布，基本上有你們相關發布的規定，基本上都是准用有關於上市櫃公司的規定，那既然是准用上市櫃公司的規定，它如果下市不歸證交所管的話，可能就要請證期局去了解。再下一個問題，就是就有關於台肥它去迴避中央銀行限貸的政策，貸了兩成去給買房子的一些人，那當然因為裡面牽涉到的一個主角是我們總統參選人，所以引發社會相當大的關注，但是在這件事情上面其實我關注的事情有兩個，第一個，我們一個上市公司也好，裡面甚至公股所佔的比例相當高的公司，它竟然用自己貸款放貸給房屋承購人的方式來迴避央行的限貸政策，顧主委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顧主委立雄：這個部分我剛剛回答很多委員的問題，就是說總體我們先了解再來確定他們的作法，因為現行我們資訊沒有完全的完整蒐集，所以我們有答應會寫一個完整的報告出來。

黃委員國昌：那個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顧主委立雄：剛剛委員說一個月以內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是不是，好，我先帶一下主委看，就是台肥它事實上在它每年合併的財報裡面其實都可以看得到，看得非常得清楚，譬如說在 2014 年合併的財報當中針對南港經貿園區的這個住宅開發案，那跟誰合作收入有多少成本是多少寫得很清楚，下面的這個部分，應收房地款裡面總共 27 億 9600 萬當中有 5 億 7100 萬是以所出售的房地作為擔保並且設定第二順位的抵押權與合併公司，所以從這裡面財報公告的內容可以確定一個事情是清楚的，的確是有借款的事實，第二個，而且它這個借款是以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給合併公司，所以我的問題就成立了，因為它非常明顯地從其他法院的判決也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是另外一個廖先生跟台肥彼此之間的訴訟，它所涉及的也是一樣，在 2015 年的 6 月的時候，它有自己自備款 2085 萬，國泰世華銀行的貸款 4156 萬，台肥公司給他的貸款 1656 萬，不管是從合併的財報還是從法院的判決，大概就很清楚的確認了說，台肥它透過放貸給買房子的人兩成，因為你看到這個數額計算下來是兩成，絕對沒有錯，在這樣子的情況

下，他們適合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迴避央行的限貸政策嗎？從財報上來看，從判決上來看，我覺得這個事實應該蠻清楚的，請顧主委。

顧主委立雄：現在就是說因為他是用分期付款……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顧主委立雄：用應收帳款的分期來收取這個概念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顧主委立雄：就我現在理解，是我們現在要進一步請證交所還是去調查整個處理過程的流程那到底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先分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在政策面上面，當央行那個時候做了一個限貸政策了以後，然後一個房屋的出買人他透過違反公司資金貸與的規定，結果去迴避了那樣子的一個限貸政策，在政策面上面，顧主委覺得這樣子的行為適當嗎？

顧主委立雄：我剛剛還是再次強調就是說，我想我們整個整體的去了解以後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會比較好一點。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再往下看，第二個部分，台肥它違反了它相關的資金放貸相關的規定，我想這個應該是蠻清楚的，因為它所貸放的對象不是法人，是一般在承購的人，從剛剛的判決書裡面都看得很清楚了，這個是台灣肥料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裡面他們自己相關的規定。那第二個部分因為它是一個上市的公司，那證交法裡面違反 36 條之 1，這個時候依照證交法 178 條的規定就要處 24 萬以上 480 萬以下，但是從金融監理的角度來看我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說，就違法放貸這件事情金管會如果到時候要進行裁罰的時候，裁罰的行為數要怎麼計算？你懂我的意思嗎？是貸一個人就罰一次？還是整個把它全部包進來以後只處罰一次？

顧主委立雄：這個我想委員可能也知道，我們這個在行政處分的時候，有關於所謂的一行為那這個概念，如果從總體的這個資金貸與他人，看它整個的作為上是不是屬於一次性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不是，因為如果每一個契約都是個別簽立的，我跟其中一個 A1 住戶簽，一直到我跟其中 A100 住戶簽，可能是 100 個契約，100 契約就是 100 個資金貸與的行為，100 個違法的行為，因為這件事情在以前違反其他相關金融法規的時候，跟前面的金管會主委我已經請問過這件事情了，那你如果說一個這麼大的違法放貸的事情，你只把它包起來看成好像一次性的裁罰，24 萬到 480 萬以下，那顯然不會有什麼嚇阻的效果。

顧主委立雄：因為契約的幾個契約跟它處理的過程上面的一次性這個可能不一定是一個劃上等號的關係，這個我請他們總體的再了解他是怎麼去就這個所謂的那個當時那個開發工程，他們就那個兩成的貸款的部分到底是如何去做。

黃委員國昌：我先表達我的法律見解，就是每一個違法的放貸行為要個別的予以裁罰，這樣才會有嚇阻的效果，你如果全部把它包起來，明明是不同的契約相對人，不同的締約時間，不同的契約主體，還把它包括性的罰，這樣不會有嚇阻的效果，時間的關係，我最後一個問題，可能請金管會，還有到時候證交所，你們在查的時候一併的來查，就是這個事情很奇怪，就是在 2015 年的財報上面，他們一直到 2014 年的財報，我前面都有揭露，到 2014 年為止的財報，就有關於有設定抵押權，有做二胎的抵押權，再貸款兩成出去給人家台肥公司在財報上面全部都有揭露，但是 2015 年的財報，2015 年的財報半個字都沒有寫，那 2015 年他們有沒有放貸的行為？有，他們有放貸的行為，因為從法院的判決裡面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譬如說這個高等法院 107 年重上 139 號判決，他核貸核撥的日期就是 2015 年 6 月 4 號，但是在同期的台肥公司，他們上面的財報上面卻完全沒有做任何的揭露，我希望金管會跟證交所到時候整件事情進行調查的時候，針對他們的財報上面是不是有刻意去隱匿這樣一個重要的資訊，能夠一併的來加以處理，可以嗎？

顧主委立雄：剛剛有提到，就是說財報揭露跟整個的處理流程，還有剛剛委員在螢幕上有提示到的就有沒有提交到董事會這個部分我會請證交所一併都了解這樣。

黃委員國昌：OK 好。